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采购编制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延安市吴起县
吴起街道办至姚沟门村河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延安市吴起县

委 托 人: 吴起县水务局

受 托 人: 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吴起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编制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延安市吴起县吴起街道办至姚沟门村河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4-2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

1、合同内容：采购编制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延安市吴起县吴起街道办至姚沟门村河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设计报告及图纸相关文件，包含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相关任务。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的成交总金额。指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015000 元）。

2、付款方式：服务成果经专家审查、讨论通过后按照财政审核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吴起县水务局在使用本编制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3、交货（服务）地点：吴起县水务局。

4、质量保证：重视基本情况调查，体现战略性和前瞻性，重视思路创新与理念创新。

（1）项目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

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设计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 设计单位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服务单位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无辜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售后服务：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后续服务。

6、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是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是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提供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地形图纸、断面、水文等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4、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8、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9、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设计服务周期内交甲方验收。

.....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吴起县水务局 (盖章)	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邮编: 710018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6670181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帐号: 61050171004100000478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日期: 2024年4月30日